

债券代码：188525.SH

债券简称：21 国租 02

债券代码：188225.SH

债券简称：21 国租 01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有关安排，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限届满，经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本公司主审审计机构。目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停止担任公司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变更已生效。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项变更已经过中国国新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新聘审计机构概况

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2881146K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 019867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368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无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中国国新已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中约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五）变更生效时间

该项变更自中国国新 2021 年 11 月 26 日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并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后生效。

三、移交办理情况

本公司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相关审计工作已完成移交。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